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072号

##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或“公司”）的公开存续债券中，“14 营口港”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证评评定营口港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上述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sup>+</sup>。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2018年6月19日及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提示。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41,573,944 股和 21,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两次合计冻结股份数量占港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 3.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就上述冻结，经公司征询港务集团，港务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通知或司法冻结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事实尚不明确。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内容分别如下：1、《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案，作出民事裁定，因财产保全需要，请中登公司协助冻结港务集团持有的营口港（证券代码：60031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 360,000,000 股及孳息（指通过登记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自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案，作出民事裁定，因保全需要，请中



登公司协助冻结港务集团持有的营口港（证券代码：60031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 19,442,097 股及孳息（指通过登记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冻结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口港股票 379,442,097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通知后，公司将上述情况通知了港务集团。经征询，港务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港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5,067,415,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9%，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542,016,04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公告》亦指出：港务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其逾期债务已经偿还，现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近日解除对公司股票的司法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际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港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特此公告。

